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黃志華

相 對 人 林助信律師（即李政憲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李政憲於民國87年9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81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與聲請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0年9月22日，經登記在案。嗣第三人李政憲分別於104年5月18日及112年9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250萬元及30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第三人李政憲於113年11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聲

01 請拋棄繼承，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合計尚欠300萬8,3
02 2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嗣經鈞院選任相對人為遺產管
03 理人，惟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4 償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6 證明書、借據、借款契約、放款戶資料、選任遺產管理人民
07 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以上均
08 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通知相
09 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相對人陳述略以：「不動產登記謄本
10 雖記載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
11 期』，然而聲請人並未指出本件債務清償日究竟係如何屆
12 期，且清償日期為何，完全未見聲請人任何隻字提及？且被
13 繼承人李政憲死亡，是否即為借款清償期屆期之事由？則本
14 件相對人究係如何因何種借款契約所載條款而構成違約，尚
15 有未明，實難據以論斷清償期已屆至，而可聲請拍賣」云
16 云。惟抵押權人聲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
17 件，採形式審查，本件聲請人就已依法登記之抵押權，既已
18 提出形式外觀完備之債權證明文件，並證明抵押債權存在且
19 依借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約定，因任何一宗
20 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及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
21 時，其清償期業已屆至，本件聲請即應予准許。揆諸首揭規
22 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5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28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29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30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31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0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2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